新疆前海联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新疆前海联合智选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新疆前海联合智选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新疆前海联合智选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新疆前海联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经与本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以下简称“大会”），审议《关于持续运作新疆前海联合智选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的议案》会议的具体安排如下：

1、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2、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自2022年12月22日起，至2023年1月16日17:00止（送达时间以本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

3、会议计票日：2023年1月17日

4、会议通讯表决票将寄送至本基金管理人，具体地址和联系方式如下：

收件人：新疆前海联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桂湾四路197号前海华润金融中心T1栋第28和29层

联系人：张绍东

联系电话：0755-23695990

邮政编码：518057

请在信封表面注明：“新疆前海联合智选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关于持续运作新疆前海联合智选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的议案》（见附件一）。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益登记日

本次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2022年12月21日，即在2022年12月21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15:00）结束后，在本基金登记机构新疆前海联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均有权参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注：权益登记日当天申请申购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会议表决权，权益登记日当天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会议表决权）。

四、投票方式

1、本次持有人大会的表决方式仅限于书面纸质表决。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从相关报纸上剪裁、复印或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qhlhfund.com）在“公司公告”中下载并打印表决票（附件二）。

2、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

（2）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或经认可的业务授权章，下同），并提供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身份证件复印件或者护照或其他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证明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以及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3）个人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个人投资者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可参照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4）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机构投资者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可参照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5）以上各项中的公章、批文、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以基金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3、授权效力确定规则：

（1）如果同一基金份额多次以有效纸面方式授权的，以最后一次纸面授权为准。如最后时间收到的授权委托有多次，不能确定最后一次纸面授权的，以基金管理人最后收到的纸面授权为准，如最后时间收到的授权委托有多项，以表示具体表决意见的纸面授权为准。最后时间收到的多次纸面授权均表示一致的，以一致的授权表示为准；若多次纸面授权同一受托人但授权表示不一致的，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选择其中一种授权表示行使表决权；若授权不同受托人且授权表示不一致的，视为授权无效，不计入有效票；

（2）如委托人未在授权委托表示中明确其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按照受托人的意志行使表决权；如委托人在授权委托表示中表达多种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选择其中一种授权表示行使表决权；

（3）如委托人既进行委托授权，又送达了有效表决票，则以有效表决票为准，授权视为无效。

4、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将填妥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在前述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内（送达时间以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通过专人送交、快递或邮寄的方式送达至本基金管理人的办公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桂湾四路197号前海华润金融中心T1栋第28和29层），并请在信封表面注明：“新疆前海联合智选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五、计票

1、本次通讯会议的计票方式为：由本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于本次通讯会议表决截止日后2个工作日内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基金托管人拒派代表对书面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的，不影响计票和表决结果。

2、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份额享有一票表决权。

3、表决票效力的认定如下：

（1）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本公告规定，且在规定时间之前送达基金管理人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2）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或无法辨认、表决意见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3）如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权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规定时间之前送达基金管理人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4）基金份额持有人重复提交表决票的，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相同，则视为同一表决票；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不相同，则按如下原则处理：

①送达时间不是同一天的，以最后送达的填写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

②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做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计入弃权表决票；

③送达时间按如下原则确定：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邮寄的以基金管理人接收的时间为准。

六、决议生效条件

1、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

2、《关于持续运作新疆前海联合智选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的议案》应当由提交有效表决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通过方为有效；

3、直接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受托代表他人出具表决意见的代理人，同时提交的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受托出具表决意见的代理人出具的委托人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及委托人的代理投票授权委托证明符合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会议通知的规定，并与基金登记机构记录相符；

4、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的事项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基金管理人自通过之日起五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生效之日起 2 日内在规定媒介上公告。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七、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二次授权

根据《基金法》及《基金合同》的规定，本次持有人大会需要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少于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方可举行。若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召集人可以在原公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时间的3个月以后、6个月以内，就原定审议事项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集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有代表三分之一以上（含三分之一）基金份额的持有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

重新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时，除非授权文件另有载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做出的各类授权依然有效，但如果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做出授权，则以最新方式或最新授权为准，详细说明见届时发布的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

八、本次大会相关机构

1、召集人：新疆前海联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张绍东

联系电话：400-640-0099；0755-23695990

传真：0755-82788000

网址：www.qhlhfund.com

客服邮箱：service@qhlhfund.com

2、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公证机构：深圳市深圳公证处

办公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4013 号兴业银行大厦 17 楼 1706/1708

联系人：丁青松

联系电话：0755-83024185/0755-83024187

邮编：518048

4、见证律师事务所：上海源泰律师事务所

九、重要提示

1、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表决票时，充分考虑邮寄在途时间，确保表决票于表决截止时间前送达。

2、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公告可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站查阅，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请拨打新疆前海联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640-0099，0755-23695990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qhlhfund.com获取相关信息。

3、基金管理人将在发布本公告后，在2个工作日内连续公布相关提示性公告，就持有人大会相关情况做必要说明，请予以留意。

4、本公告的有关内容由新疆前海联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特此公告。

新疆前海联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十七日

附件一：《关于持续运作新疆前海联合智选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的议案》

附件二：《新疆前海联合智选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表决票》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样本）

附件一：

关于持续运作新疆前海联合智选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的议案

新疆前海联合智选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份额持有人：

一、重要提示

1、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新疆前海联合智选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等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持续运作新疆前海联合智选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以下简称“本基金”）的议案。

2、本次议案需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通过，因此该议案存在无法获得相关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的可能。

3、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的事项须报中国证监会备案，且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中国证监会对本次本基金基金持有人大会决议的备案，均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投资价值、市场前景或投资者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

二、议案具体内容

为实施持续运作新疆前海联合智选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提议授权基金管理人办理本次持续运作新疆前海联合智选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的有关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市场情况，决定采取相关基金持续运作的措施以及确定基金持续运作各项工作的具体时间。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新疆前海联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十七日

附件二：

新疆前海联合智选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基金份额持有人名称：			
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营业执照号）	基金账户号		
受托人（代理人）姓名/名称	受托人（代理人）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码/营业执照注册号）		
审议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关于持续运作新疆前海联合智选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的议案》			
基金份额持有人/受托人(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说明：

请以打“√”方式在审议事项后注明表决意见。持有人必须选择一种且只能选择一种表决意见。表决意见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全部基金份额的表决意见。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或无法辨认，表决意见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基金账户号”仅指持有本基金份额的基金账户号，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拥有多个此类账户且需要按照不同账户持有基金份额分别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填写基金账户号；其他情况可不必填写。此处空白、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的，将被默认为代表此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本基金所有份额。

（本表决票可剪报、复印或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qhlhfund.com在“公司公告”中下载并打印，在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后均为有效。）

附件三：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代表本人（或本机构）参加投票截止日为2023年1月16日的以通讯方式召开的新疆前海联合智选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代为全权行使对所有议案的表决权。授权有效期自签署日起至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结束之日止。若新疆前海联合智选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重新召开审议相同议案的持有人大会的，本授权继续有效。

委托人（签字/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或营业执照注册号：

委托人基金账户号：

受托人签字/盖章：

受托人身份证明编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附注：

1、此授权委托书可剪报、复印、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qhlhfund.com在“公司公告”中下载并打印，在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后均为有效。

2、“基金账户号”仅指持有本基金份额的基金账户号，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拥有多个此类账户且需要按照不同账户持有基金份额分别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填写基金账户号；其他情况可不必填写。此处空白、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的，将被默认为代表此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本基金所有份额。

3、受托人的表决意见代表委托人本基金账户下全部基金份额的表决意见。

证券代码：301238　　证券简称：瑞泰新材　　公告编号：2022-030

江苏瑞泰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相关情况概述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江苏瑞泰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541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江苏瑞泰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83,333,300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9.18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516,332,694.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128,263,660.67元（不含税）后，公司本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388,069,033.33元，其中超募资金为人民币2,188,069,033.33元。上述募集资金已经划付至公司指定账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22年6月14日对上述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江苏瑞泰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2]第ZA15006号）。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保证专款专用，并与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存储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具体情况详见公司2022年6月28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瑞泰新材：关于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1）。

2022年10月27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及2022年11月15日召开的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实施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拟使用超募资金143,000万元以向子公司提供借款或实缴出资的形式投入实施以下项目：1、拟向张家港市国泰华荣化工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荣化工”）提供118,000万元借款，其中65,000万元用于建设宁德华荣年产40万吨锂离子电池电解液项目，实施主体为宁德国泰华荣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德华荣”），系华荣化工的全资子公司；53,000万元用于建设自贡国泰华荣年产30万吨锂离子电池电解液项目和回收2000吨溶剂项目，实施主体为自贡国泰华荣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自贡华荣”），系华荣化工的全资子公司。2、拟以实缴出资的方式投入25,000万元用于建设衢州瑞泰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年产30万吨锂离子电池电解液项目，实施主体为衢州瑞泰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衢州瑞泰”），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22年10月29日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瑞泰新材：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实施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7）。

2022年10月27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及2022年11月15日召开的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并实施张家港超威新能年产4000吨锂电池/超级电容器电解质新材料及5737.9吨化学原料（副产品）项目的议案》，拟将原拟投入“华荣化工智能化改造项目”的募集资金5,000万元，变更投向用于实施张家港超威新能年产4000吨锂电池/超级电容器电解质新材料及5737.9吨化学原料（副产品）项目，项目实施主体为公司与子公司江苏国泰超威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超威新材”）共同出资设立的张家港国泰超威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张家港超威新能”）。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22年10月29日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瑞泰新材：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并实施张家港超威新能年产4000吨锂电池/超级电容器电解质新材料及5737.9吨化学原料（副产品）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8）。

二、本次募集资金专户的设立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与使用，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江苏瑞泰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办法》的规定，公司下属子公司华荣化工、超威新材、宁德华荣、衢州瑞泰、张家港超威新能分别开设募集资金专户并与保荐机构、商业银行及公司近期签署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用于存放公司拟投入项目的募集资金。

截至2022年12月13日，公司新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立和账户余额情况如下：

户名	开户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专户余额（元）募集资金用途	募集资金专户余额（元）
衢州瑞泰新材料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市分行	405249362228	年产30万吨锂离子电池电解液项目	0
张家港市国泰华荣化工新材料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分行	10527101040046047	华荣化工新建实验楼和现有环保设施提升项目、下属公司宁德华荣年产8万吨新材料项目、下属公司宁德华荣年产40万吨锂离子电池电解液项目、下属公司自贡华荣年产30万吨锂离子电池电解液和回收2000吨溶剂项目	0
宁德国泰华荣新材料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鼎支行	43258336649	年产8万吨新材料项目、年产40万吨锂离子电池电解液项目	123,597,989.65
江苏国泰超威新材料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8112001012400696786	张家港超威新能年产4000吨锂电池/超级电容器电解质新材料及5737.9吨化学原料（副产品）项目	0
张家港国泰超威新能源有限公司	国家开发银行苏州市分行	32200109000000220046		0
合计				123,597,989.65

注：募集资金专户存放金额为0元主要系截至 2022年12月13日，募集资金尚未划转至该募集资金专户。

三、《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江苏瑞泰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一”）、衢州瑞泰新材料有限公司、张家港市国泰华荣化工新材料有限公司、宁德国泰华荣新材料有限公司、江苏国泰超威新材料有限公司、张家港国泰超威新能源有限公司（合称“甲方二”，“甲方一”与“甲方二”合称为“甲方”）

乙方：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市分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鼎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国家开发银行苏州市分行（以下合称“乙方”）

丙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丙方”）

《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1、甲方二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该专户仅用于甲方二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

2、在募集资金专户内，按照相关监管、自律规定履行内部程序并获得丙方同意后，甲方可在内部决议授权范围内将专户内的部分资金以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规定的现金管理投资产品形式存放。甲方应将产品的具体金额、存放方式、存放期限等信息及时通知丙方。甲方承诺上述产品提前支取、到期或进行转让后将资金及时转入本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并通知丙方。前述产品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公告后，甲方才可在授权的期限和额度内再次开展现金管理。上述产品不得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如适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

3、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4、丙方作为甲方一的保荐机构/财务顾问，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主办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至少每半年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5、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主办人康昊昱、庞雪梅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二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保荐代表人/主办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二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6、乙方按月（每月10日之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7、乙方按照甲方资金划付申请进行划付时，应审核甲方的支付申请（或支付凭证）的要素是否齐全，印鉴是否与监管账户预留印鉴相符，募集资金用途形式是否与约定一致。

8、甲方二1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或募集资金净额的20%（以孰低为准）的，甲方二及乙方应在付款后5个工作日内及时以邮件或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9、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15条的要求向甲方、乙方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10、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11、本协议自各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丙方督导期结束后失效。

四、备查文件

《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特此公告。

江苏瑞泰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300530　　证券简称：达志科技　　公告编号：2022-126

湖南领湃达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领湃达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2月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湖南领湃达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文件。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以下简称“《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湖南领湃达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对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司监事会结合公示情况对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现就公示情况、核查方式及核查意见说明如下：

一、公示情况及核查方式

（一）公示情况

1、公示内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

2、公示时间：2022年12月7日至2022年12月16日。

3、公示方式：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内部OA系统公示。

4、反馈方式：在公示期限内，公司员工可以书面方式或邮件方式向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反映，董事会办公室收到后将及时核实相关情况，并向公司监事会汇报，由监事会及时核查并反馈。

5、公示结果：公示期满，公司未收到任何异议。

（二）核查方式

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身份证件、与公司（含分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下同）签订的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在公司担任的职务等情况进行了核查。

二、监事会核查意见

根据《管理办法》《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湖南领湃达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姓名及职务的公示情况，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二）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以及其他相关国资监管文件中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三）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基本情况属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致人重大误解之处。

（四）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为公司（含分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不包含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股5%以上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以及外籍员工。

综上所述，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符合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湖南领湃达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年12月17日

海富通科技创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第一次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年12月17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海富通科技创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海富通科技创新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9024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0年3月10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海富通科技创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海富通科技创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2年12月14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2年度第1次分红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海富通科技创新混合A	海富通科技创新混合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9025	009024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份额净值（单位：元）	1.3273	1.2984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元）	338,955,283.13	149,393,714.40
本次下属分级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2.600	2.600

注：基金收益分配后各类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该类别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2年12月20日
除息日	2022年12月20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2年12月22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注册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注册登记机构将以2022年12月20日除息后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其再投资所得的基金份额，并将于2022年12月21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投资者自2022年12月22日起可以查询、赎回再投资所得的基金份额。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2002〕128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和红利再投资费用。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由于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查询到的分红方式可能与实际的分红方式存在差异，为确保基金份额持有人以所希望的分红方式参与分红，本公司特别提示广大基金份额持有人：

1、本基金各类份额的默认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在任意工作日到销售机构申请更改分红方式，最终分红方式以权益登记日之前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权益登记日申请更改分红方式的，对本次分红无效）。

2、同一基金账户的不同交易账号在各销售机构申请设置的基金分红方式相互独立、互不影响，若基金份额持有人需要变更本基金在多个交易账号下的分红方式，应分别针对这些交易账号提交设置分红方式的交易申请。

3、除息日申请申购的本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除息日申请赎回的本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4、投资者可通过拨打本公司客服热线40088-40099或登陆本公司网站www.hftfund.com查询当前的分红方式及了解本基金其他有关信息。

5、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因基金分红导致基金份额净值变化，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17日

证券代码：688468　　证券简称：科美诊断　　公告编号：2022-061

科美诊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达到1%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股份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

● 本次权益变动后，科美诊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横琴君联致康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横琴君联致康”）及一致行动人LOYAL CLASS LIMITED（以下简称“LOYAL CLASS”）合计持有公司股份从59,908,195股减少至55,708,195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从14.94%减少至13.89%。（距前次公司于2022年11月10日披露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达到1%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52），上述股东减持比例已达到1%）

●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公司于2022年12月15日收到公司股东横琴君联致康及其一致行动人LOYAL CLASS出具的《关于减持科美诊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累计达1%的告知函》，现将其有关权益变动情况告知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

1、横琴君联致康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横琴君联致康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	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6号105室-29517（集中办公区）
统一社会信息代码	91440400MA4WG69L69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拉萨君祺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
成立日期	2017年4月26日

2、LOYAL CLASS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LOYAL CLASS LIMITED
住所	中环皇后大道中99号中环中心6113室
企业类型	有限公司

（二）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自2022年11月17日至2022年12月15日，公司股东横琴君联致康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4,2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5%。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股份类型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横琴君联致康	大宗交易	2022年11月17日至2022年12月15日	无限售流通股	4,200,000	1.05%

注：距前次公司于2022年11月10日披露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达到1%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52），上述股东减持比例已达到1%。

（三）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公司股东横琴君联致康及其一致行动人LOYAL CLASS合计持有公司59,908,19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94%。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股东横琴君联致康及其一致行动人LOYAL CLASS合计持有公司55,708,19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89%。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横琴君联致康、LOYAL CLASS	合计持有股份	59,908,195	14.94%	55,708,195	13.89%
	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	59,908,195	14.94%	55,708,195	13.89%

二、其他事项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

2、本次权益变动为持股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履行前期已披露的减持计划。2022年11月12日，公司披露了《科美诊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4），横琴君联致康及LOYAL CLASS拟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的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24,060,000股，合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6.00%。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3、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4、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